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文件，特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制定《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办法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了金融行业市场化机制特点以及国资管理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议案内容，同意将该办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少华、邹欣

2025年3月31日